

标段编号：2501-440300-04-01-80000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三围社区工作站改造项目（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0日

附表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 元)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 期或施工许 可发证日期	建设地点	备注 (有效的 网址链接)
1	海天机械（广东）有限公司	海天华南总部基地（一期）新建项目宿舍楼二至三层装修工程	346.9	2024-3-1	佛山	无
2	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职场室内装修工程	270	2024-8-30	深圳	无
3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富凌）6#办公楼和食堂及 7#生产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工程	390	2023-3-17	广州	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YLW20240301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海天机械（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天华南总部基地（一期）新建项目宿舍楼二至三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海翔路 1 号

承包范围：经甲方确认的装修图纸及《装修要求》中包含的所有装修项目及检测费用；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所有材料都用环保材料）

1.2 开工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竣工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工期拖延罚扣：工期每拖延一天，甲方向乙方罚扣合同价的 0.5%，即以下式计算：

甲方向乙方罚扣金额=合同总价×0.5%×工期延误总天数

1.3 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

1.4 合同价款：¥3,469,000（叁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乙方需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 2 条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合同语言：汉语、汉字。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
安 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及地方性法律法规和
规定。

第 3 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朱岳定。

第 4 条 甲方工作

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所用。

第 5 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的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
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乙方应按有关部门要求，
做好道路清洁和噪音控制工作

5.3 成品保护的要求：乙方应对施工的成品，半成品加以保
护，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合格等级要求。

5.4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乙方应做好场地的卫生和文
明工作，保证达到并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5.5 因装饰工程而产生的垃圾，决不能从每层窗户直接往下
扔，应由施工人员从楼梯背下后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
场，注意保护甲方原有建筑（如室外道路、外墙面等），
如有损坏，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有人发现或举报，
甲方向乙方罚款 10000 元/次。

第 6 条 检查和返工

如在施工中有返工、返修的现象（因乙方造成），由乙方执行，费用自理。因工程变更或甲方因素造成上述现象，应由乙方执行，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 7 条 装修要求

具体装修要求详见施工图，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图纸及材料的品种、平台、型号。如有变动，需经甲方同意，否则按《装修要求》第 21 条处理。

第 8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 8.1 调整的条件：甲方签订的工程联系单而发生的工程量变化应予以按实调整。如无甲方签订的工程联系单，则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第 9 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付 30%，计壹佰零肆万零柒百元整，
- 2、水、电及泥工完成，木工进场后付 20%，
计陆拾玖万叁仟捌百元整，
- 3、木工完成，油漆工进场后付 30%，
计壹佰零肆万零柒百元整，
- 4、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装修资料提交给甲方后付 15%，
计伍拾贰万零叁佰伍拾元整，
- 5、余 5%计壹拾柒万叁仟肆佰伍元整， 作为保修金。

第 10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和保管，所有材料价格不作浮动。

第 11 条 确定变更价款

以甲、己双方确认的变更单、联系单作为变更依据。

第 12 条 竣工验收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乙方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要求竣工图纸一式二份给甲方，作为资料归档。

第 13 条 竣工结算

13.1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二十日内

13.2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接到结算报告后二十日内。

第 14 条 保修

14.1 保修内容：本工程按有关规定实行保修。

14.2 保修期限：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4.3 保修金额的支付办法：工程总造价的 5%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费用应从工程尾款扣除，待保修期满后，如无修理支付款项，全额返回。

第 15 条 争议

争议的解决程序：协商解决。

第 16 条 合同生效与中止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结算所有款项后自行终止。

第 17 条 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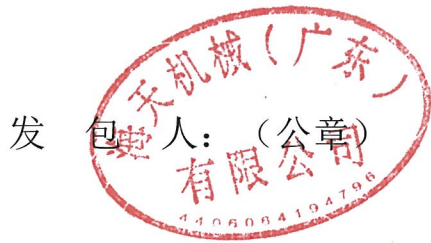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二零二四年 三 月 一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天机械（广东）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证后生效。

以下空白。

仅限于项目投标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黎润风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穆红

2024-3-1

仅限于项目投标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职场室内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YLW(20240725)

项目编号: 202407-30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职场室内装修工程工程(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及有关事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共同达成并遵守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职场室内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广州天河国际金融城南方财经大厦 22 楼
- 1.3 工程内容: 22 层装饰(装修、装潢)、22 层机电(强弱电综合布线、插座开关、灯具、给排水接驳、洁具)、22 层暖通(通风、空调)(详见附件一《合同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附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4 承包范围: 包含员工办公区、隔间办公室、会议室若干、公共区域,共一层楼,每层建筑面积 2350 平方,合计 2350 平方。(详见附件一《合同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
- 1.5 承包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工程施工(甲供设计+乙供材料);
 - (2) 工程施工(甲供设计+乙供部分材料);
 - (3) 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乙供材料);
 - (4) 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乙供部分材料);
 - (5) 其他: /。
- 1.6 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01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为准,按约定工期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6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规范 优良 标准。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

2.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万元整, (¥ 2700000.00)。以上价格已包含 9 % 的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为¥ 2477064.22, 增值税为¥ 222,935.78)。

2.4 合同价格形式为: 施工图纸总价包干合同。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3.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条款细则;
- (4) 合同附件(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3.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细则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条 合同生效与其它

4.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签订补充条款或协议,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4.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曾炯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 3 号

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44 楼

琶洲新村 11 栋 2706-2709

电话:

电话: 4006890677 / 15011963888

传真:

传真: 020-37038633

邮编:

邮编: 510335

邮件地址: jtxzb@cashchina.cn

邮件地址: ylwkfb@gzylw.cn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中国广州

开户名称: 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保利国际广场支行

帐号: 120904420910177

帐号: 6912 7476 4767

合同编号：FL-GE-053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包人(甲方): (全称)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全称) 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6#办公楼和食堂及7#生产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南沙区龙穴岛启航路南侧紧邻钢铁物流园。

1.3 工程内容: 装饰施工。

1.4 承包范围: 见附件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项目任务书要求。

1.5 承包方式:

☒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 框架。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 约3358 平米。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3. 工期

3.1 施工总工期: 61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工期计算以甲方提供符合进场的条件,乙方实际进场施工当天起计,并经双方签字为准。))。

3.2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3.3 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20 日。

3.4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延期开工。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6)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7) 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

(8)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一周内累计停工每达 8 小时，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1 天。

3. 6. 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 7 工期提前

3. 7. 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 3 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 7. 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 设计

4. 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 由甲方于开工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 由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 7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 2 设计变更

4. 2. 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 2. 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4. 2. 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2. 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 2. 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 1 本工程价款总计：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万圆整，人民币小写 ¥ 3,900,000.00 元，税率 9%，未税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未税人民币小写 ¥ 3,577,981.65 元，增值税为 ¥ 322,018.35 元)

5. 2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1) 甲方确认的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确认的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4) 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但不论工程量增或减，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本合同施工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的市场价格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1.8 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经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一致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按合同价款 20%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12. 其他

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作为本合同附件。如果本合同正文与附件存在不一致的, 或者各附件之间存在不一致的, 以有利于甲方的标准为准或由甲方确认适用标准。

1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7. 补充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质保期内乙方售后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 紧急维修要求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020-37038588, 24 小时服务电话: 150 1196 3888。

甲方(盖章):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3号

琶洲新村 11 栋 2706-2709



电话:

电话: 4006890677 / 15011963888

邮编: 510005

邮编: 510335

邮件地址: zb-linxiaotong@kingmed.com.cn

邮件地址: ylwkfb@gzylw.cn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中国广州

签订地点: 中国广州

开户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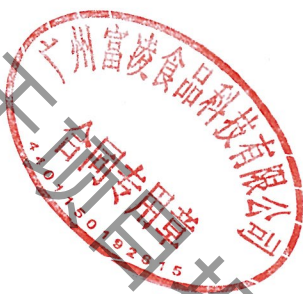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帐 号:

账 号: 1209 1485 6310 102



附表二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 元)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 期或施工许 可发证日期	建设地点	备注 (有效的 网址链接)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